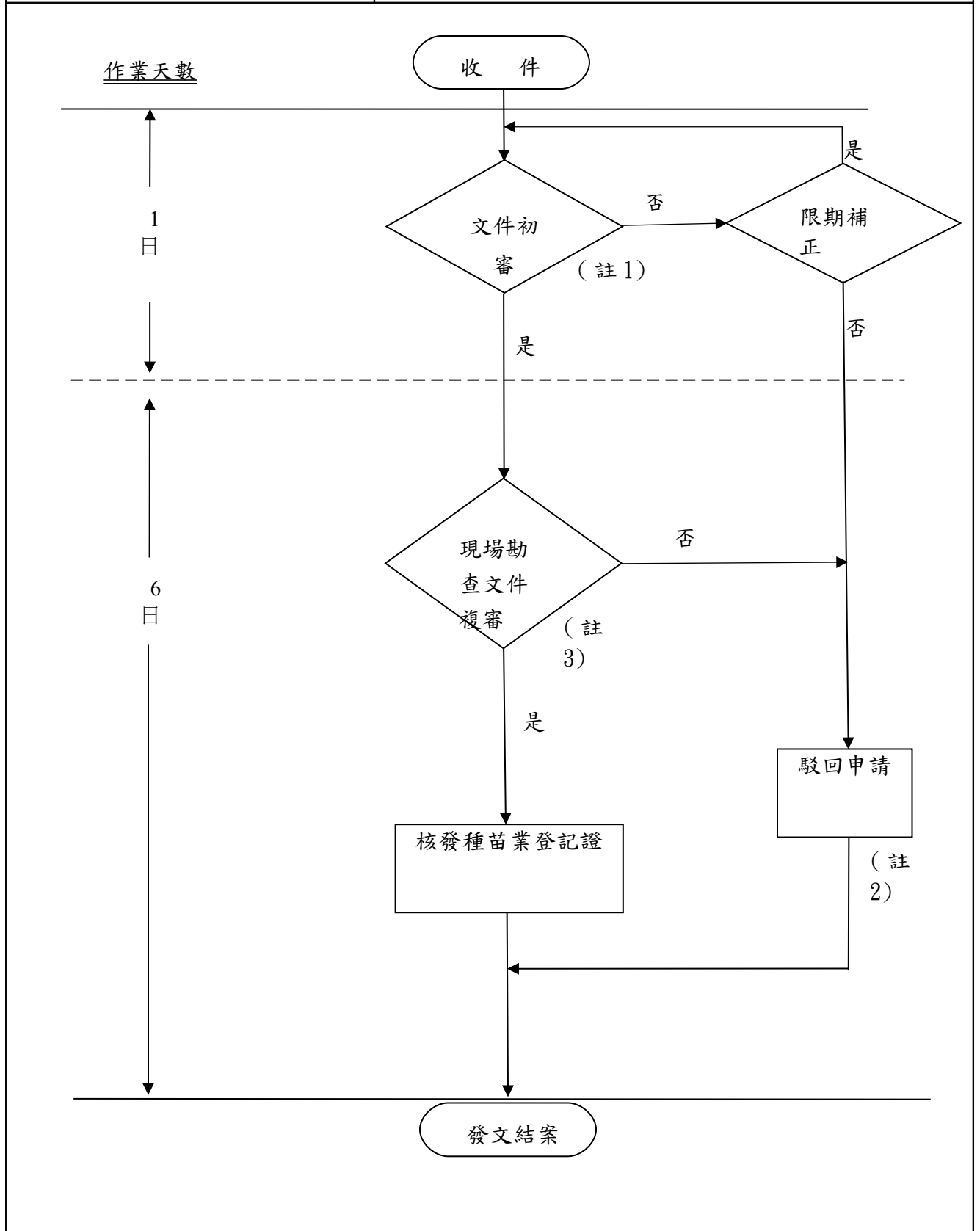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產業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種苗業登記證申請

業務單位	產業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種苗業登記證申請

業務單位	產業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種苗業登記證申請



## 新竹市政府種苗業登記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註 1：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

- (1)、應繳付種苗業登記證書費新台幣 800 元。
- (2)、申請書
- (3)、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- (4)、經營種苗種類請於適當項目上方格內打「Π」記號；如為育種、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業者，應填具營業設備配置表一式二份。
- (5)、如已申請公司登記應檢附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一份。
- (6)、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，應依照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辦理。
- (7)、苗木繁殖業者申請種苗業登記時，應檢附苗圃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（面積 0.1 公頃）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一個月內）、租屆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。

註 2:

經通知補件逾期補件或補件後審查不符,退回申請案件。

註 3:

因案件性質之不同,依涉及之問題其各相關單位如都發處、地政處、各縣市政府等。